

#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

〔2022〕2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激励我校退役士兵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定原则

（一）评定对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借读生除外）。

（二）资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3300元（秋季、春季学期各165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三）退役士兵若存在退学、休学和受到处分等不能再获得助学金的情况，须中止其评定和发放国家助学金，具体核减

---

名单及事由需附书面说明。

（四）退役士兵按照相关标准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原则上不再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定。一经查出，一律取消受助资格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二、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资助专管员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积极宣传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退役士兵都熟悉申报程序和方式。

（二）退役士兵自行申请。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附身份证、学生证、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并标注联系电话）。本项助学金由学生自愿申请，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公示。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要将举报邮箱和电话及时公布。

（四）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复查，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学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学校审核发放。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发放名册审核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统一发放到学生账户，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 三、上报及存档材料

(一) 汇总表。学院领导签字并盖章的附件 1、2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班级报送学院的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册由学院留档备查。

(二) 受助学生材料。每位退役士兵需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身份证、学生证、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并标注联系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	入伍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学生证复印件	退伍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三) 公示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公章）。

以上材料由学院资助专管员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上报材料”命名，用 U 盘拷贝，与纸质版材料同时提交。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兜底资助。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发放学生信息。

(二) 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实行

全过程监督、管理，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随时取消其资格，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加强宣传，促进公平。各学院须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让每一位学生都清楚举报电话和邮箱。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确保评审结果无异议，切实维护我校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公平环境。

（四）确保精准，按时报送。各学院务必于5月5日前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准确材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电话：0357—2051035      举报邮箱：sxnujsc@163.com

附件1：2022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

附件2：补报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

附件3：各学院资助专管员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